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城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发布洛宁县城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城管局围绕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主动公开信息 16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行政许可 0 条，通过微信、美篇等推送政务活动信息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信息规范化管理，建立“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负责、办公室执行”的工作机制。实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对所有拟公开信息进行多重审核，确保合法合规。动态清理失效信息，优化公开目录，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指南，提升信息系统性。通过内部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保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城管局信息公开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无其他政务媒体。

五、监督保障情况。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信息公开规范性、实效性显著提升。加强舆情监测，确保信息发布安全，增强公众信任度。2025 年以来，数字城管平台共确定事件 6 大类 72 小类，部件 5 大类 60 小类，连接 29 家处置单位，共立案 62116 件，结案 61709 件，结案率 99.46%。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5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取得成效，仍存在公开内容深度不足、形式不够灵活等问题。2026 年，将深化思想认识，通过专题培训提升队伍能力；优化公开流程，强化源头管控；完善工作机制，推动长效运行；加强平台创新，丰富公开形式，持续提升政务透明度与公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